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彩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170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| 108年3月14日 | 155,992元 | JE0000000 |